

BI JIAO XIAN ZHENG SHI YAN JIU

比较宪政史研究

钟群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比较宪政史研究

王 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比较宪政史研究

钟 群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宪政史研究 / 钟群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6

ISBN 7-221-05393-6

I. 国... II. 钟... III. 宪法—法学史—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5740 号

责任编辑: 杨建国

封面设计: 封海涛

比较宪政史研究

钟 群 著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

规 格: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6.7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书 号: ISBN 7-221-05393-6/D·290

定 价: 3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宪政之母:英国不成文宪法	(1)
第一节 英国的宪政道路	(2)
第二节 英国宪政制度的智慧	(14)
第三节 英国宪政的自由精神的成长	(30)
第二章 法国宪政:理想与现实	(43)
第一节 1789 年大革命——立宪的开端	(44)
第二节 对大革命早期几部宪法与宪法性文件的比较研究	(56)
第三节 从热月政变到第五共和国的宪法变迁	(65)
第四节 法国现行宪法:其原则、特点及影响	(78)
第五节 结论	(98)

第三章 北欧式宪政:自由主义传统与

当代社会民主主义 (101)

第一节 北欧宪政发展道路 (101)

第二节 北欧宪政发展的特点 (122)

第三节 北欧模式的成功经验 (149)

第四章 美国宪政:三权分立、

联邦制与自由人权 (156)

第一节 美国的宪政道路 (156)

第二节 基本人权 (185)

第三节 分权与制衡 (207)

第四节 联邦制 (231)

第五章 德国宪政:抗拒与变迁 (254)

第一节 德国的宪政历程 (254)

第二节 德国宪政发展特点 (270)

第六章 日本:从天皇主权到宪政民主 (291)

第一节 日本的宪政历程 (291)

第二节	当代日本宪政体制的特色	(315)
-----	-------------------	-------

第三节	日本汇入自由主义宪政道路 的因素分析	(336)
-----	-----------------------------	-------

第七章 东亚东南亚:东方特色

还是主流文明?	(346)
---------------	-------

第一节	菲律宾	(346)
-----	-----------	-------

第二节	泰国	(357)
-----	----------	-------

第三节	马来西亚	(365)
-----	------------	-------

第四节	新加坡	(380)
-----	-----------	-------

第五节	印度尼西亚	(387)
-----	-------------	-------

第六节	韩国	(394)
-----	----------	-------

第七节	东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宪政经验启示	(408)
-----	----------------------------	-------

第八章 国家主义宪政道路批判——清末

立宪以来的中国宪政史研究纲要	(416)
----------------------	-------

第一节	立宪价值	(416)
-----	------------	-------

第二节	宪政模式的选择:对德日 宪法模式的仿效	(423)
-----	------------------------------	-------

第三节	政体类型的选择	(442)
第四节	选择国家主义宪政道路的因素分析 ...	(458)
第五节	德日宪法模式的修正	(483)
第六节	国家主义宪政化的后果	(488)
第七节	结语	(501)

附 录:

一、台湾	(503)
二、香港	(522)

第一章

宪政之母:英国不成文宪法

英吉利民族于中世纪王权与贵族的对抗冲突中孕育萌芽的自由传统,经过几百年的缓渐成长,在 15、16 世纪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地理大发现、商业革命等新事件及新精神的滋养之下,渐渐根深叶茂,终于因 17 世纪的英国革命而开出了宪政之花,结出了自由之果。宪政的思想与制度宣示着人类政治意识的觉醒,启示了人类文明的新时代。三个世纪以来,尤其在经历了 20 世纪极权主义政治的劫难之后,宪政作为现代政治生活的样式已渐渐成为人类的共识。

所谓宪政,简而言之,“即是有限政府”。^① 宪政的核心内容是限制与约束国家权力,确立与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正是在对于国家权力的制约之中,公民权利获得保障,政治自由得以实现,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界限得以确立。而对于权力的警惕与防范根源于对自由价值的珍视,所以权利和自由高于和先于权力。

宪政的主要制度与观念起源于英国。议会制、责任内阁制、政党制、文官制等宪政制度首先在英国产生,宪法的原则如财产

① 陈端洪:“宪政初论”,载《比较法研究》1992 年第 1 期。

权原则、人权原则、分权制衡和有限政府原则、法治而不是人治的原则都是从英国的宪政化历程中得来的。在行宪历程中,英国孕育和生长了宪政制度和作为制度观念基础的自由精神。宪政制度与自由精神的相互作用,社会史与思想史的互动与合流,使英国在经历传统与变革的巨大冲突之后,以演化与渐进的方式成功地从中世纪政治制度转变到近代的君主立宪制度,避免了激进与革命的社会变革,率先步入近代社会,创造了富有英国经验理性主义和进化理性主义特色的英国宪政模式。

第一节 英国的宪政道路

英国建立和实行宪政的历史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首先,1215年约翰王在与贵族的冲突中失利而被迫签署的《自由大宪章》,确立了国王也要遵守法律的原则,奠定了英国宪政的基础,开创了英国的自由传统。13世纪中叶,议会的雏形在贵族与国王的冲突中产生。

其次,1640年至1688年,近半个世纪的英国革命经过国会与斯图亚特王朝之间的反复冲突,国会获胜,建立了代议制君主立宪政体,在近代世界首先确定和贯彻了自由主义的原则。

再者,19世纪,为适应产业革命导致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由边沁、奥斯丁等人倡导,英国进行了法律制度的近代化改革,整顿、改革诉讼程序,精简、改革法院组织,改革选举制度,扩大参政权的范围,确立了普选制,实现了民主化的目标。

最后,20世纪以来,英国行政权扩张,选举制度进一步民主化,两党政治加强,文官地位提高,近年来,英国出现要求制定成文宪法典的思潮。

一、1215 年《自由大宪章》奠定宪政基础，开创自由传统

不列颠岛离欧洲大陆只有一水之遥，其西部和北部群山起伏，东部和南部则地势平缓，是河谷、丘陵和河流。公元 43 年，罗马人入侵不列颠，这个岛成为罗马帝国的行省；407 年，罗马人撤离不列颠。在中世纪的剧烈动荡中，5—6 世纪，日德兰半岛附近的日耳曼人开始入侵不列颠，这个盎格鲁—撒克逊征服的过程开始了真正的英吉利民族的历史，封建生产方式开始形成。1066 年法国诺曼底公爵入侵，加冕为英王威廉一世，建立了诺曼王朝。诺曼征服把欧洲大陆盛行的土地分封制度带进英国，英国实现了完全的封建化。封建等级制度得以建立。这个制度以分封土地为基础，主公与封臣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契约形式规定。由此国王与贵族之间的冲突围绕着权利即自由而展开，从而在封建时代播下了现代意义的宪法——契约、民约、公约的种子。据此，封建制及封建契约制度在西方宪政思想和体制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由于英国国王与贵族的势力始终不相上下，形成了长期的对抗、冲突与妥协、和谐的平衡，从而开创、发展了英国政治的自由传统。到金雀花王朝的约翰王统治时期，国王与贵族之间的冲突尖锐化。诸侯们要求维持封建的权利义务，约翰王却肆意践踏既成的封建秩序，又在对外战争中失败，激起大封建主、中小领主和市民的一致反抗。1215 年初，诸侯举兵造反，很快打败了国王。1215 年 6 月 15 日，约翰王在强大压力下，被迫签署了《自由大宪章》（又称“大宪章”）。“大宪章”共 63 款，集封建权利与义务之大全，大部分条文是重申贵族和教士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如：国王承认教会选举自由；保障贵族和骑士的封地继承权；国王非经贵族和教士组成的“大会

议”同意,不得向封建主征收额外税金;非经贵族的合法判决,国王不得逮捕或监禁任何领主并剥夺他们的土地、财产,等等。有些条文体现了对城市上层市民的一些让步,如:承认伦敦等城市已经享有的权利;保护市民的商业自由,同意自由人享有同等审判权等。“大宪章”始终贯彻着两条原则:一是对于财产的保障,“王国内不可征收任何兵役免除税或捐助,除非得到本王国一致的同意”,而“为了对确定某一捐助……或兵役免除税的额度取得全国的同意,国王应发起召集大主教、主教、寺院长老、伯爵和大男爵等等”开会,讨论研究征款事宜;二是对于人身的保障,“若不经同等人的合法裁决和本国法律之审判,不得将任何自由人逮捕囚禁、不得剥夺其财产、不得宣布其不受法律保护、不得处死、不得施加任何折磨,也不得令我等群起以攻之、肆行讨伐”。^①丘吉尔说:“‘大宪章’并不是我们所想象的立法或宪法式文件,而只是确定国王与贵族之间关系的法律。……当时没有人认为‘大宪章’彻底解决了所有重大问题,它的重要性不在于具体的条款,而在于广泛地确立了这样一条原则:国王也要服从法律。‘国王不应该服从哪个人,但是应该服从上帝和法律’。”^②“‘大宪章’的伟大成就,是它在普通的宪章中体现并重申了一项崇高的法律。”“‘大宪章’中反映的事实和产生这些事实的背景已被人遗忘或误解,但是,封建习俗中长期存在的法律至上的基本思想则通过‘大宪章’升华为一种学说,指导着我们的民族国家。在后来的各个时代,当国家由于权力膨胀企图践

① 见《大宪章》第1、12、14、39、61款,转引自钱乘旦、陈晓律:《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8页。

② 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纲》上册,薛力敏等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11页。

踏人民的自由与权利的时候，人民就是根据这种学说一次又一次地发出自己的呼声，而且每次都取得了胜利。”^①

13世纪中叶，议会在国王与贵族的冲突中产生。1265年，反叛的贵族首领孟德福打败国王，控制了政府，让全国各郡各推两名骑士、城镇各推两名市民到伦敦开会，讨论国事。这次议会使“中等阶级”被召进议会参与商议国事。议会起初只是一株稚嫩的幼苗，还没有巨大的生命力，但它扎下了根。1295年，爱德华一世为筹集战争经费召集议会，约四百余名议员出席，这次议会有“模范议会”之称。此后，议会仿此例经常召开。由于贵族议员和市民、骑士议员的利益、要求各不相同，从14世纪以后，议会逐渐分为上下两院。以后，下院权力不断扩大，到15世纪末，已有提出财政议案和法律议案的权力。议会在贵族与国王的冲突中不断增长力量及其重要性，促进了英国自由传统的生长与稳固。

英国中世纪政体属有限君主制类型，存在三大宪政原则：(1)不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立法。(2)不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3)国王必须服从法律。英国在哥伦布航海开创西方近代文明之五百年辉煌史之时，已建立了自己的一套法律原则和几乎可以称为“民主精神”的原则。国会、陪审团制度、地方自治及新闻自由的萌芽已处于早期发育阶段或已经破土而出。

二、17世纪清教徒革命宣示自由主义的原则

1492年哥伦布航海，开创了西方文明一个灿烂、辉煌的时代。从15世纪意大利的文艺复兴直至18世纪的启蒙运动时

^① 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纲》上册，第234页。

代,一种全新的近代社会形式出现了。这种急剧变化发生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在经济领域,商业和工业急剧发展,中世纪的经济组织形式被资本主义所取代。在政治领域,建立在封建主义衰退基础上的中央政府变得日益强大。在宗教领域,基督教社会的统一伴随着新教的兴起而处于四分五裂之中。在社会领域,随着欧洲各个国家城乡中有财富的人在数量上和力量上不断壮大,他们要求在政治和文化中分享更多的权力。”^① 文艺复兴标志着现世精神、个人主义、人文主义的昌盛,孕育了进步观念的种子。源出德国而后波及西欧的宗教改革宣布:信徒获得拯救是上帝的慈悲而不是实行教会的各种宗教仪式的结果;基督教的教义精髓在于《圣经》。宗教改革粉碎了中世纪的主要象征——欧洲的宗教统一,削弱了中世纪主要的社会机构——教会。国王的权力在教会被削弱的同时得到了加强。宗教改革进一步促进了近代国家的成长。新教虽未创造出近代世俗国家,但它帮助国家摆脱了宗教权威的羁绊,这是近代政治生活的一个主要特点。

中世纪英国存在三个社会集团:贵族、教士和农民。庄园经济是中世纪社会的经济支柱。随着海外扩张和价格革命而产生的商业革命,造成建立在庄园制基础之上的大规模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的解体,城市资产阶级出现。由于对封建特权,以及自由市场经济所受到的限制的不满,他们与贵族君主政体结盟。都铎王朝统治时期,英国王权空前强化。专制王权统治依靠新贵族和新兴城市资产阶级。都铎王朝执行重商主义政策,保护和奖励工商业和航海业,以增强国力。1527年亨利八世要求离

^① 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下册,胡万里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053页。

婚遭到教皇拒绝,引发同罗马教廷的公开冲突。1534年,议会通过《至尊法令》,规定英王为英国教会之首有权任命教职和解释教义。英国国教英国圣公会就此确立。然而当资产阶级成长到势力足够强大时,他们转而反对国王。

英国革命的根源可在国会和斯图亚特王朝之间的冲突中找到。詹姆士一世(1603—1625年)和其子查理一世(1625—1649)坚持君权神授,试图把英国圣公会的教会和仪式强加于所有人,引起清教徒的敌视。出售工商业专卖权,恢复已废弃的苛捐杂税,蔑视议会的权利,导致王权与议会的矛盾激化。1628年,贵族与平民结盟,议会反对派提出《权利请愿书》,它的主要内容是:(1)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向人民募债或征税;(2)非依据国家法律或法庭判决,不得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3)和平时不得根据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4)不得强占民房驻兵。查理一世迫于财政需要,接受了请愿书。1629年国会又被解散,反对派议员也被逮捕。此后出现了十一年无议会统治。为筹集军费镇压苏格兰长老派(清教中的保守派)起义,查理一世被迫于1640年4月召集议会,三周后又解散议会,史称“短期议会”。同年11月,查理一世被迫第二次召集议会,这届议会一直存在到1653年,史称“长期议会”,是英国革命的领导中心。它的召开标志着英国革命的开始。“长期国会”不顾查理一世的反对,反而要求处决国王的首席顾问和彻底改组英国圣公会。1642年,在保皇的“骑士党”和清教徒的“圆颅党”之间爆发了战斗。

英国革命有五个阶段:1642—1645年第一阶段为内战阶段,保皇党人被克伦威尔组织的新模范军击溃。1645—1649年为第二阶段,在获胜的清教徒当中,出现了温和派和激进派之间的分裂。温和派由克伦威尔领导,战胜了约翰·李尔本领导的激进派。1649年1月30日,查理一世被推上断头台。克伦威尔成为

共和政体的英格兰共和国的首脑。1649—1660年为第三阶段，克伦威尔和清教徒统治英国。1660—1688年的第四阶段为王政复辟时期。查理二世(1660—1685)和詹姆士二世(1685—1688)在政治和宗教上倒行逆施。1688年，国会中的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面临天主教会恢复势力的威胁，联合起来反对国王。詹姆士一世的女婿、荷兰执政者威廉和其信奉新教的妻子玛丽被立为国王和女王。1689年，威廉接受了阐明国会至高无上的基本原则的《权利法案》。《权利法案》规定：国王不能终止法律；除非经国会同意，不得提高税收或保持军队；若没有法律手续，不可逮捕和拘留臣民。《权利法案》是英国史上最重要的宪法性文件。光荣革命使国王从属于议会，意味着英国实现了王权和国会的妥协，建立了国王与国会分权的立宪政府，确立了代议制君主立宪政体，奠定了英国议会制的基石。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英国革命的主要意义在于确定并贯彻了自由主义的原则。

三、18、19 世纪的民主化改革扩充自由基于平等

为使国会更有效地控制国王，保持国会和法院相对于王权的独立地位，英国国会于1701年通过了《王位继承法》。它规定：(1)王位继承的条件和顺序，排除了信奉天主教国王复位的可能性；(2)国王批准法律须经国会同意；(3)担任王室职务和领取王室抚恤金的人，不得为平民院议员；(4)法官为终身制；(5)对大臣的弹劾案由平民院提出，贵族院审判，国王的赦免权对弹劾案无效。《王位继承法》不仅仅是规定王位继承的条件，而且是对国王权力的进一步限制，是《权利法案》的补充和继续。

虽然19世纪上半期的英国是欧洲最自由的国家，但远不能说是民主的。光荣革命后，君主虚悬，下院成为权力的中心，下

院议员由选举产生,内阁由议会多数派组成,对议会负责。在这种权力结构中,议会负责立法,内阁负责行政,政府对议会负责,议会受选民制约。虽然君主立宪制度实现了,国王权力受到限制,但英国还是由贵族统治着,土地贵族既控制着上院也控制着下院,绝大多数人,特别是中产阶级及工人阶级无选举权。由于政府中无人代表他们的利益,工人阶级常常诉诸暴力来表示抗议。尽管在18世纪下半叶,伴随工业化的发展进程,社会和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贵族统治几乎没有什么变化。政治上的两个政党辉格党和托利党的分水岭不是阶级差别,而是思想、伦理价值观、家族关系和经济背景的差异。辉格党自视为公民、政治和宗教自由的卫道士,是暴君、暴政的反对者和议会国家的捍卫者。托利党则视自己为皇室权威、国教、帝国以及民族与帝国荣誉的卫道士。两个政党都与民主无缘。

伴随18世纪60年代工业革命发生的进程,英国人争取民主、要求议会改革的呼声日渐高涨。从19世纪初英国反拿破仑战争后期开始,工业不景气、失业、物价高涨等问题引起社会动荡。工匠、手工工人开始要求选举权。但和平集会遭到了镇压,政治活动引起政府与日俱增的镇压行动。这被认为侵犯了英国人自由言论、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不受逮捕等天赋权利。一些议员督促进行改革,杰里米·边沁和詹姆斯·密尔是坚持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倡导法律及政治改革的代表人物。“有两种传统加强了改革者的地位。一是自由派贵族献身于政治的、宗教的和公民权利的自由事业,二是在政治上采取的实用主义措施,这些措施允许辉格党和托利党与激进派达成妥协,并在不触及意识形